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
申請須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70-2300

地址：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9-2 樓

目 錄

壹、 計畫說明	1
貳、 申請資格	1
參、 大賞組別	2
肆、 應備資料	3
伍、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4
陸、 作業流程	5
柒、 評分項目	6
捌、 獎勵說明	8
玖、 注意事項	9
壹拾、 保密原則與聲明.....	14
壹拾壹、 附件.....	14

壹、計畫說明

因應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轉變，為帶動數位產業投入高齡科技市場，鼓勵業者從樂齡族群實際需求出發，發展兼具高齡友善及市場應用潛力之數位產品與服務，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詳附件 1），推動「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以下簡稱本大賞），以 55 歲以上樂齡族群之實際需求為核心，鼓勵產業從使用者角度重新思考數位產品與服務的設計方式，導入高齡友善設計理念與數位科技應用，推動既有或半成熟之產品與服務進一步創新、優化與升級，降低樂齡族群在視覺、操作、認知、學習及使用情境上的數位門檻，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易用性、可及性與實際應用價值。

本大賞期望透過競賽引導參賽團隊由「為高齡者設計」進一步走向「與樂齡者共同設計」，從需求及痛點分析、友善解決方案規劃，到使用者共創、場域驗證與回饋優化，讓樂齡族群實際參與產品與服務的改善過程，使數位創新更貼近真實生活情境，發展具有市場應用潛力之高齡友善數位方案。

有關大賞申請及後續管考等行政作業流程，由本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台北市電腦公會）協助推動。為配合大賞申請、審查及管考所需，茲將應備資格、應遵循事項、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等彙編成冊，俾利申請參賽團隊有所依循。

貳、申請資格

- 一、提案單位須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¹，稅籍登記項目有軟體出版業(J58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2)、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J63)或營業登記項目有 J399010(軟體出版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且實質營運內容為數位經濟產業者。行業分類細目詳見附件 2。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²。
- 三、參賽團隊不得歸屬於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來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²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 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公司淨值已轉為正值，並於申請時附上增資報告書（增資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財務查核報告書者，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五、參賽團隊所屬單位於最近3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且未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參、大賞組別

本大賞以 B2C 或 B2B2C 為主要服務模式，鼓勵參賽團隊以具備既有應用基礎或市場發展潛力之數位產品與服務為核心，從樂齡族群之實際需求、生活情境及使用痛點出發，導入高齡友善設計及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理念，針對產品功能、操作流程及服務體驗進行創新與優化，提升產品與服務之易用性、可近性及應用價值。

參賽團隊得依產品或服務特性及目標使用者需求，選擇適切之設計原則與數位科技進行整合應用，不以特定科技或應用方式為限。可運用人工智慧(AI)、語音互動、影像辨識、感測技術、物聯網(IoT)、擴增實境(AR)等數位科技，發展兼具高齡友善、跨世代使用及科技創新之應用方案，並鼓勵透過高齡者實際參與、服務場域測試及使用回饋，驗證產品與服務之可用性及友善性，持續優化應用內容與服務體驗。

提案應以實際應用及落地可行性為重點，透過需求驗證、場域實證及持續優化，建立具明確商業模式、市場競爭力及複製擴散潛力之產品與服務，促進高齡科技方案由既有應用及場域驗證，進一步走向商業化、市場拓展及規模化推廣；並使高齡友善設計由回應特定族群需求，進一步發展為全齡共享、普惠應用之創新服務。

徵選組別分為「健康安全」及「友善生活」組別，參賽團隊報名以每組 1 案為限，組別說明如下：

組別	健康安全	友善生活
說明	包含「健康促進」及「居家及社區安全」等範疇，以樂齡者實際使用需求為核心，聚焦於提升健康福祉及居家、社區生活安全，涵蓋健康管理、預防照護、住宅與環境安全監測等相關數位產品與服務，鼓勵透過數位科技應用提升樂齡族群自主健	包含「社會參與」及「智慧生活」等範疇，以樂齡者實際使用需求為核心，聚焦於促進社會參與及提升智慧生活便利性，涵蓋社交互動、終身學習、日常移動、生活便利等相關數位產品與服務，鼓勵透過數位科技應用降低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門

	康管理能力，並營造更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檻，提升樂齡族群生活自主性及數位生活體驗。
--	-----------------------	-----------------------

肆、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由參賽團隊以系統填寫及上傳電子文件方式為之。(PDF 檔及影片連結檔，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限)

申請階段	▪ 【系統填寫】 ▪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報名同意書暨報名資料 (附件 3)。 ▪ 【自行上傳】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查覆單(附件 4)。 ▪ 淨值為正：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附件 5)，如符合申請資格註 2 所列情形，得依該註規定檢附替代文件。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附件 6，無則免付) ▪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切結書：參賽單位文件應加蓋單位大小章，參賽團隊全體成員並應親簽(附件 7)。 ▪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參與大賞同意書：參賽單位文件應加蓋單位大小章，參賽團隊全體成員並應親簽(附件 8)。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凡參賽團隊全體成員及於檢附文件中被提及、簽署或具名提供資料者，均須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完成簽署後掃描彙整為單一檔案提交(附件 9)。 ▪ 服務驗證(PoS)場域合作備忘錄(MOU)：預計驗證場域應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中，發展類型分類為分群 2(數位發展潛力區)、分群 3(數位發展起步區)之鄉鎮市區(如附件 13)。MOU 得使用合作雙方自有格式，附件 10 僅供參考，惟內容應包含合作雙方全稱、服務驗證之產品或服務、預計驗證場域、合作內容及雙方用印。(附件 10)。 ▪ 提案影片連結：以 3 分鐘長度為限，解析度建議為 1920x1080(含)以上(附件 11)。 ▪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提案企劃書：依簡報格式呈現，版面為 16:9，須編列頁碼並以中文撰寫，並指定代表人負責聯繫。內容
------	---

	須包含團隊介紹、需求/痛點分析、構想說明、預期效益等（附件12）。
驗證階段	【自行上傳】 115 年階段性 PoS 以上（含）實證成果：團隊通過初審後，須配合參與至少一場次共創工作坊以進行高齡友善設計，並依通知期限繳交階段 PoS 以上（含）實證成果、領據，主辦單位始發放初審獎勵金。
決審階段	【自行上傳】 決審服務驗證報告：依簡報格式呈現，版面為 16:9，須編列頁碼並以中文撰寫。內容須包含使用者需求與驗證、應用績效及跨域共創實績、高齡友善設計創新說明、服務創新與商業擴散規劃等。

伍、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前完成電子申請方式辦理（線上系統於下午 5 時關閉）。完成申請時間以執行單位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時間為準。
- 二、全程採線上申請，恕不受理紙本送件。線上申請網址如下：
<https://agetechnica.org.tw/Competition/Account/Login>
- 三、大賞聯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9 樓之 2，諮詢專線：02-2570-2300 # 9305 洪先生、02-2570-2300 # 9960 張小姐。
- 四、本署與台北市電腦公會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賽者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大賞諮詢專線。

陸、作業流程（時間暫訂）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大賞公告報名及徵選說明會]) --> B{資格文件審查} B -- 不符合 --> C[補件] C -- 符合 --> D[概念驗證(初審)] B -- 符合 --> D D --> E{初審核定} E -- 未入選 --> F[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結果] E -- 入選 --> G[共創工作坊] E -- 入選 --> H[服務驗證(PoS)以上(含)實證成果] G --> I[階段性Pos以上(含)實證成果報告] H --> I I --> J[持續服務驗證(PoS)以上(含)實證成果] J --> K[服務驗證(決審)] K --> L{成果公告} L -- 未獲選 --> M[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 L -- 獲選 --> N[頒獎或成果展示] </pre>	大賞公告、報名及徵選說明會： -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下午5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下午4時59分59秒前完成電子申請方式辦理（線上系統於下午5時關閉）。 - 大賞採網路報名，報名連結如下： https://ageteach.tca.org.tw/Competition/Account/Login 須完成填寫報名及指定文件上傳。 - 徵選說明會確切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 資格審查： - 參賽團隊依申請須知要求提供應備資料，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文件審查。 - 參賽團隊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補足相關資料；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要求抽換、修改或變更提案企劃書。 - 參賽團隊應與預計合作之服務驗證（PoS）場域簽署並檢附服務驗證（PoS）場域合作備忘錄（MOU）。 概念驗證（初審）： 115年11月至12月。 - 採書面審查（針對參賽團隊報名所提供之「需求/痛點分析、友善解決方案構想、說明影片、服務驗證（PoS）以上(含)實證成果規劃」進行審查），團隊毋須出席。 共創工作坊： 115年12月。 - 通過初審團隊至少參與一場共創工作坊。 - 團隊需與2位以上樂齡者進行共創，透過交流與體驗掌握需求與回饋，作為產品服務優化依據。 服務驗證（決審）： 116年1月至2月。 - 通過團隊依通知繳交階段（PoS）以上（含）實證成果、領據，始發放初審獎勵金。 - 服務驗證（決審）須依據共創工作坊回饋進行優化。 - 團隊須提出達到（PoS）以上（含）實證成果之落地驗證成效；若完成商業驗證(PoB)並檢附佐證可列為加分項目。 - 決審採實體簡報審查，團隊須出席簡報說明高齡友善設計，展示服務驗證成果。 成果公告： 116年3月。 - 各參賽團隊經完成決審階段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綜合評定，提報本署核定最終評

作業流程	說明
	選結果，並於官方指定管道辦理成果公告。 ■ 決審結果將由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參賽團隊最終評選結果。 ■ 獲選團隊依通知提供領款文件及配合稅務作業，始發放決審獎勵金。 ■ 經決審評定為獲選（得獎）之團隊，主辦單位將依規定辦理公開表揚與成果推廣，獲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成果展示活動，擴大優質方案曝光與推廣效益。 ■ 成果展示活動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註：為強化執行效益，主辦單位得視本大賞推動情形延長或調整執行期程，如有異動，將由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另行公告或通知。

柒、評分項目

一、資格文件審查：由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提案企劃書格式及所附文件（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是否符合規定。

二、概念驗證（初審）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需求掌握與問題釐清 (10%)	➤ 提案能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如樂齡者、照顧者)特性及欲解決的問題痛點。 ➤ 針對問題痛點分析相關原因。
優化或創新應用可行性 (20%)	➤ 明確提出優化或創新應用情境構想，提出解決問題之對應方案。 ➤ 優化解決方案所需能力符合團隊條件，或已規劃外部資源協力，具備技術/情境落地之可行性。
團隊技術實力與執行能力 (35%)	➤ 評估團隊技術成熟度、團隊之專業能力、資源投入及執行規劃，包含團隊分工、時程安排、場域合作及 PoS 落地能力。 ➤ 解決方案之技術創新性與應用價值，包括新興技術導入、既有技術創新應用及技術整合程度等。
落地應用與擴散潛力 (35%)	➤ 解決方案有助提升高齡生活品質，加速高齡科技相關產業發展，開創高齡友善數位服務環境。 ➤ 評估概念驗證之場域落地可行性、實際應用效益及後續推廣潛力。

三、 服務驗證（決審）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使用者需求與驗證符合性 (10%)	➤ 整合工作坊、使用者訪談及場域驗證等回饋，完成樂齡使用者需求分析，並歸納關鍵需求、痛點與改善方向。 ➤ 蒐集至少 50 份有效使用者回饋，並以 Before/After 具體呈現創新產品/服務或改版前後之功能、體驗及友善性改善成果。
應用績效及跨域共創 (20%)	➤ 如系統新增註冊人數、活躍使用情形、使用頻率等。 ➤ 如實際導入之機構數量或高齡家戶數。 ➤ 請依方案內容列舉適切之佐證。
服務創新與商業擴散規劃 (30%)	➤ 以樂齡族群實際需求為核心，提出具體產品/服務創新或優化作法，導入高齡友善設計，並具體說明對使用者需求、使用體驗及生活品質所產生之改善效益。並具備於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複製推廣及擴大市場應用之潛力。 ➤ 具備明確的目標客群與市場定位，掌握潛在使用者需求及市場規模，並提出具體商業模式、營運機制及服務收費規劃。
高齡友善設計創新性 (40%)	➤ 創新或迭代方案符合視覺、聽覺、操作、認知負荷與使用習慣等高齡友善設計原則。 ➤ 應用之數位工具(如 AI、IoT、大數據分析)具備創新性，有助於提高使用頻率或吸引新使用者。
加分條件	➤ 商業驗證加分：提案團隊檢附具體之 PoB (Proof of Business) 商業驗證或導入市場成果，並經審查認定具有有效性者，於決審總分加 1 分。

四、 評選結果核定：

(一) 審議各階段審查項目及結果。

(二) 依審議結果，由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參賽團隊。

捌、獎勵說明

計畫階段	組別	獎勵對象	獎勵金與撥付機制	備註
概念驗證 (初審)	健康安全組	通過書審遴選之團隊 (15 案)	每案新臺幣 20 萬元 整	初審獎勵金之實際撥付，須完成本須知所定共創工作坊參與、階段 PoS 成果及領據繳交等要件 獎勵金之給付及其相關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及申報等相關規定辦理，主辦單位得依受領單位身分及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如適用）及申報，受領單位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憑證。
	友善生活組	通過書審遴選之團隊 (15 案)	每案新臺幣 20 萬元 整	
服務驗證 (決審)	健康安全組	通過決審遴選之團隊	友善創新獎 2 名：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 應用擴散獎 2 名：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 60 萬元整 跨域共創獎 3 名：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	獎勵金之給付及其相關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及申報等相關規定辦理，主辦單位得依受領單位身分及稅法

	友善生活組	通過決審遴選之團隊	友善創新獎 2 名：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 應用擴散獎 2 名：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 60 萬元整 跨域共創獎 3 名：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	規定辦理扣繳（如適用）及申報，受領單位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憑證
--	-------	-----------	---	---------------------------------

註：獎勵隊數及獎勵金額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視提案水準與實際情形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 （一）本大賞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企業於各組別以申請 1 案為限，團隊成員至少 3 人，並於提案企劃書中說明分工及角色。為避免研發成果等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而致資訊外洩，投入本大賞之研發人員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不得採用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另資通訊產品及雲端服務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來源、IP 連線，或資料存取、備份、備援及跨境傳輸等情形。
- （二）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三）基於徵件公平原則，同一提案不得重複報名不同組別進行評選。
- （四）參賽團隊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補足相關資料；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要求抽換、修改或變更提案企劃書。
- （五）提案內容應為高齡友善之創新或優化方案，不得以已獲其他競賽獎項或政府計畫補助之相同方案重複申請；如係基於既有成果進行精進，應於提案中說明差異性及延伸創新內容，並納入評分考量。
- （六）參賽團隊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

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獎勵資格：

1. 本次參賽提案內容，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輔導或獲獎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2.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須保證於同一時期未有申請或執行相同或類似政府計畫情形。
- (七) 申請及受獎勵參賽團隊應向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符合前述第 6 項之規定，並確認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確保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6）並無不實。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八) 參賽團隊如運用人工智慧（AI）工具協助產製計畫書、簡報或相關提案文件，應於提案前完成內容查核作業，確保所提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可驗證性。提案文件如有因 AI 生成內容造成錯誤、遺漏、誤導性陳述或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事，相關責任概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並得作為審查及後續查核之參考依據。

二、審查階段

- (一) 審查委員將依評分標準辦理審議，並經本署核定各階段之審查結果及入選名單。
- (二) 審議結果核定後，主辦單位（或受委託之執行團隊）將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方式正式通知各參賽團隊。
- (三) 各階段評審委員會之評定結果為最終決定，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判定，不得對評選結果提出異議。

三、執行階段

- (一) 參賽團隊於報名截止後，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換成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異動者，應於初審、決審日 14 個日曆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評審委員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團隊成員異動後，團隊總人數不得低於 3 人，且應維持原提案之執行能力及核心人力配置。

- (三) 參賽團隊通過初審後，應依主辦單位規劃配合參與後續工作坊、成果展示、簡報、交流及其他相關活動。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或未依規定配合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其參賽資格、獲獎資格或相關獎勵。
- (四) 團隊通過初審後，應依報名時所檢附之服務驗證(PoS)場域合作備忘錄(MOU)及驗證規劃，辦理服務驗證，且服務驗證場域應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中，發展類型分類為分群2(數位發展潛力區)、分群3(數位發展起步區)之鄉鎮市區(附件13)。倘因實際執行需要或其他正當事由，須變更服務驗證場域，變更後之場域亦應符合前述區域條件，並應於工作坊辦理前完成新場域合作備忘錄(MOU)之簽訂，並以書面提出變更申請，經評審委員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五) 團隊進行PoS服務驗證之使用人數，應具備相應之使用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供主辦單位查核；前述驗證及使用紀錄等原始資料，應妥善保存至少3年。
- (六) 大賞執行期間，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參賽團隊依提案內容及本大賞相關規定執行。
- (七) 參賽團隊，應配合參與成果展示、媒體採訪、推廣活動與效益追蹤，並配合主辦單位將方案與成果推廣至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
- (八) 參賽團隊同意將其大賞成果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提案簡報、成果報告、影音紀錄、系統操作畫面設計等)，以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且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為非營利推廣使用，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初審獎勵金請領階段

- (一) 團隊通過初審後，應配合參與至少1場次共創工作坊，依高齡友善設計原則進行服務優化，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階段性PoS以上(含)實證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包含共創工作坊紀錄、使用者回饋及設計改善成果等，並檢附領據。
- (二) 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符合請領條件後，始得請領初審獎勵金；未依期限完成或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予核發。

五、決審獎勵金請領階段

- (一) 獲選團隊應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完成服務驗證及相關成果，並繳交決審階段成果報告、PoS 服務驗證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領據及其他主辦單位指定文件。
- (二) 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請領決審獎勵金；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服務驗證、未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或經查核成果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予核發決審獎勵金。
- (三) 獎勵金之給付及其相關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及申報等相關規定辦理，主辦單位得依受領單位身分及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如適用）及申報，受領單位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憑證：
 1. 受領單位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者，應依其適用之稅務規定辦理帳務入帳及申報；若依稅法規定須辦理扣繳或申報者，主辦單位將依法辦理，受領單位應配合提供所需文件。
 2. 獲選團隊辦理請款作業時，須依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填具指定格式之領據，並提供提案單位之指定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3. 受領單位未依通知期限提供完整領款文件或未配合稅務作業者，主辦單位得暫緩撥付，並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得視同放棄領取。

六、其他

- (一)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申請資格；對於已獲得獎勵之團隊，得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1. 所提報之各項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提案內容或所提交之大賞成果有剽竊、抄襲，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司法或行政機關認定侵權屬實者。
 3. 於大賞期間有干擾其他參賽隊伍或造成大賞執行不公之行為。
 4. 提案或參賽行為違反本大賞相關規定或法令。
- (二) 本大賞經費係由本署當年度預算支應，倘因預算未及審議通過、遭

刪除、凍結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署之因素，本署（或經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視情形調整、暫停或停止本大賞之受理、審查、頒獎及撥款作業，已送交之申請資料概不發還；參賽／獲獎團隊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署（或經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請求損害賠償、補償或主張任何其他權利。

- (三) 參賽團隊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參賽團隊之申請行為、提案內容、獎勵金額等情節，足以表彰其參賽團隊之經營係受本署推薦或肯定。
- (四) 受獎勵參賽團隊應於大賞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等計畫成效資料。
- (五) 參賽團隊應擔保其提交之所有大賞成果及使用之開源軟體、第三方套件等，均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參賽團隊如因參與本大賞致第三人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提出訴訟或衍生損害賠償請求，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所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六) 參賽提案如使用 AI 語言模型或相關基礎軟體與系統，應遵循我國現行相關法規、指引及《人工智慧基本法》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 2. 數位發展部訂定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
 - 3. 不得使用來源自中國或具中資背景之開源模型（如 DeepSeek 等）及其相關介接工具（如 API、MCP 等）進行研發或其他應用行為，並應遵循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各機關禁用特定高風險生成式 AI 服務相關規定。
 - 4. 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及相關應用時，應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善保障人權與隱私權，以確保技術發展與應用之合法性。
 - 5. 本大賞執行期間，本署或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參賽團隊補充、修正或配合相關事項，參賽團隊應依其要求辦理。
- (七) 本申請須知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主辦單位保有最

終修改、變更、終止及解釋之權利。

壹拾、 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未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大賞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大賞諮詢專線。

壹拾壹、 附件

- 附件 1： 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附件 2： 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說明
- 附件 3：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報名同意書暨報名資料
- 附件 4： 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查覆單
- 附件 5：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
- 附件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
- 附件 7：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切結書
- 附件 8：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參與大賞同意書
- 附件 9：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附件 10： 服務驗證（PoS）場域合作備忘錄（MOU）
- 附件 11： 提案影片連結
- 附件 12：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提案企劃書
- 附件 13： 全國數位發展分群

附件 1

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數授產策字第 1112000175 號令 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936 號令 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詐欺防制措施，以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並保障人民權益。
- 第3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下列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提供補助、獎勵或輔導：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及詐欺防制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十、提升通訊傳播網路韌性與普及通訊傳播網路建設。
 - 十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 十二、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 十三、其他促進產業創新、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事項。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 第4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其為自然人者，應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澳門居民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本部或所屬機關因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就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另行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5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補助原則如下：

- 一、第一款及第九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六款及第七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培育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第6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一、委託勞務費。
- 二、教育訓練費。
-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7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人力配置。
- 六、經費分配。
- 七、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指定之項目。

申請人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第8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於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於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申請人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及所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補助者，應予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9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執行狀況，得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或所屬機關為辦理審查業務，得通知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10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期間，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11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核准補助之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受補助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

第13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補助，其受補助人辦理採購時，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之期間內，不予受理該受補助人之其他申請補助案件。

第14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 第15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金額超過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屬以開放資料、開放原始碼等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或期間，並不可撤回方式授權利用之公益用途，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條例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創新或提升其競爭力之目的者，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 受補助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第16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 第17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第18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19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輔導，其輔導對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於網站公告，並得刊登行政院公報。
- 第20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 第21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 第22條 受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核撥及核銷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應撤銷該補助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補助經費如依工作進度分期撥付，有關撥付期數、方式及金額比例，由本部或所屬機關視計畫個案情形及期程載明於契約。
 - 三、經費核銷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23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2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說明

稅務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 (J582)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 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J62)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 電腦程式設計業（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 電腦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資訊服務業 (J63)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 入口網站經營業（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6390）：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

商工登記所營事業 資料分類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 (J399010)	■ 從事電腦軟體出版之行業。包括套裝軟體出版、遊戲軟體出版等。同時從事電腦軟體設計、複製及發行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服務之行業應歸入細類。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CC01120)：從事大量複製電腦軟體之行業應歸入細類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 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 運用電子計算機及其附屬設備，從事代客處理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讀）入或代客管理操作電子計算機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服務之行業，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 運用電腦資料庫儲存並供應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亦或應用服務提供者亦歸入本細類。

附件 3（系統填寫）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報名同意書暨報名資料

一、報名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名稱		提案單位統一編號		
	成立日期		單位地址		
	參賽提案名稱				
	提案簡介				
	參賽組別				
	成員 1 (主要聯絡人/ 團隊代表人)	姓名		所屬部門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成員 2	姓名		所屬部門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成員 3	姓名		所屬部門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二、報名同意書：
歡迎參加「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以下簡稱「本大賞」），請於報名前詳閱申請須知及下述條款，勾選同意後方可進行報名。

一、參賽資格與團隊組成

1. 參賽團隊須由至少 3 名成員組成，並指定 1 名為團隊代表人。
2. 團隊代表人應為提案單位之負責人或經該單位授權之人員，並代表提案單位辦理本大賞報名、資料提交、聯繫及相關作業。
3. 團隊代表人於系統所為之確認及提交，視為已取得提案單位之授權。

二、提案規範

1. 參賽提案不得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
2. 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本大賞相關規定。
3. 參賽提案如涉及使用開源軟體、第三方套件或素材，參賽團隊應確認已取得合法使用權利，並依相關授權條款辦理。

三、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大賞報名審核與聯繫通知
- 大賞成果發表與宣傳推廣
- 頒獎典禮相關事宜

參賽者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自蒐集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或至本大賞相關財務核銷及審計機關查證之法定保存期限 5 年屆滿為止；屆期將依法刪除或銷毀。如需行使個資權利，請來信至 _chengche@mail.tca.org.tw 或 sammi_chang@mail.tca.org.tw

四、智慧財產權

1. 本大賞獨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所有。
2. 參賽團隊同意相關授權範圍依本大賞申請須知及切結書規定辦理，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進行宣傳推廣。

五、獲獎義務
獲獎團隊應依本大賞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履行申請須知所定之相關義務。
- 配合成果展示、頒獎、媒體採訪、推廣活動及後續效益追蹤。
- 提供大賞成果及相關展示、宣傳素材。

參賽或獲獎團隊如有違反本大賞申請須知或相關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依相關規定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並視情形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

六、其他事項
主辦單位得依本大賞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申請須知、相關規範及本同意書，修正內容將公告於大賞報名系統或相關官方管道，除涉及參賽團隊重大權益之事項外，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大賞申請須知、相關公告及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團隊代表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本報名同意書及本大賞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並確認已取得提案單位授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且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主辦單位得依本大賞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駁回申請、取消或撤銷參賽／獲獎資格，並視情形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附件 4（檔案上傳）

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查覆單

（上傳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查覆單，以確認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附件 5（檔案上傳）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

（上傳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以確認淨值為正）

附件 6 (檔案上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事前)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附件 7（檔案上傳）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

【切結書】

本單位_____（單位名稱），報名申請 115 年度「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對下列項目已充分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 一、本單位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財務佐證及團隊成員學經歷皆為真實無誤，無刻意進行造假、浮報或利用人頭虛報之情事。
- 二、本單位確認所使用之開源軟體、第三方套件等，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第三人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而提出訴訟或損害賠償請求，由本單位自行負擔所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三、本單位擔保同一時期未有申請或執行相同或類似政府計畫情形，及重複向國內其他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法人申請補助、獎勵或參與同性質活動而有重複領取公帑之情事，如有不實陳述、一案多投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單位同意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大賞獎勵金，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賠償。
- 四、本單位同意，為達成本大賞推廣樂齡科技之公共利益目的，將大賞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提案簡報、成果報告、影音紀錄、系統操作畫面設計等）以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且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授權予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進行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散布，專供政策宣導、計畫管考、成果展覽及非營利推廣之用，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單位承諾恪遵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並於近三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亦未曾發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並保證於本大賞執行期間不致發生前述情形。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於上述期間內有違法事實且未如實揭露者，同意喪失本大賞申請或執行資格，並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大賞獎勵金，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賠償。
- 六、本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以擴大優質方案曝光與推廣效益為目標，參與線上推廣、實體樂齡數位體驗、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參賽單位 (請蓋單位大小章)	參賽成員 (請參賽成員簽名，須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檔案上傳）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

【參與大賞同意書】

本單位_____（單位名稱），同意申請參與貴單位辦理之 115 年度「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本單位無異議接受審查結果，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一、配合本大賞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申請提案相關資料（如提案簡介、提案企劃書、簡報及相關產品/服務影片等）、接受採訪、拍攝及影片剪輯，並供作計畫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用途使用。

二、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輔導、表揚、媒體採訪報導、相關推廣活動及後續效益追蹤等工作，並配合參與共創工作坊、成果展示及相關活動。

三、本單位同意配合上開事項，若有違反情事，將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與處理程序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參賽單位 (請蓋單位大小章)	參賽成員 (請參賽成員簽名，須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檔案上傳）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115 年度「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以下簡稱本大賞），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辦理本大賞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等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單位地址、負責人、聯絡人姓名、部門、職稱、電話、手機、E-mail。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由本機關（構）及計畫執行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合理範圍加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利用期間自蒐集日起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或至本大賞相關財務核銷及審計機關查證之法定保存期限（五年）屆滿為止。除因其他法令規定須持續保存者外，本機關（構）及計畫執行單位將於前述法定保存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或永久刪除，或依當事人於保存期限內之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如欲停止接收相關通知，可聯繫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洪鈺哲（電話（02）2570-2300，分機：9305）。如對本個資聲明之履行有疑義，或發現違反情事，請洽活動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檔案上傳）

服務驗證（PoS）場域合作備忘錄（MOU）（僅供參考）

此處填寫提案單位全名

（以下簡稱甲方）

立備忘錄人：

此處填寫驗證場域所屬單位全名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為參與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以下簡稱本大賞）相關合作事宜，本著誠信原則簽署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作為未來相關合作事項推動的基礎。

第一條 合作內容

甲方為參與本大賞進行提案，由乙方協助甲方以下事項：

一、本備忘錄以完善數位科技高齡友善設計為目標，包含下述範疇進行

1.服務驗證產品／服務名稱：

2.驗證內容：

二、乙方針對甲方參與本大賞提案，協助甲方就提案內容提供本大賞服務驗證（PoS）所需之落地驗證場域，並確保落地驗證場域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中，發展類型分類為分群 2(數位發展潛力區)、分群 3(數位發展起步區)之鄉鎮市區，並合意於下述位址進行：

1.填入場域名稱：填入場域完整地址

2.填入場域名稱：填入場域完整地址

3.自行增列

三、於雙方議定之 PoS 服務驗證範圍內，提供必要之場地、資訊及執行協助。

第二條 合作原則

一、雙方的合作協議僅以本備忘錄中所列事項為依據，若干合作細節未詳列於本備忘錄中者，雙方可本於共同利益，以誠信原則實踐之。

二、本備忘錄僅係確認甲、乙雙方未來在本合作案上有合作之意願，並不因此創設雙方之間有合夥、合併、聘雇等法律關係，亦不影響或限制其與他方以外之第三人從事任何交易或技術發展與合作，惟從事前述交易或技術發展與合作之行為仍不得違反本備忘錄之相關規定。

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應自行負擔其關於履行本備忘錄所應支付之費用或成本。

四、本備忘錄任一方之權利或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移轉予第三人。

第三條 保密協定

一、本條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資訊之一方（揭露方）明文標示或經口頭指定為機密，或於各種情況下應當認定為機密資訊之各類資訊、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合作事宜由甲方所提供之軟體、雙方討論之合作內容、合作條件以及所

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

- 二、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接受資訊之一方（接受方）不得洩露前項之機密資訊於第三者、私自複製或作本備忘錄所規定目的外之使用。
- 三、本條義務於本備忘錄屆期或終止、解除後仍然有效，且接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惟依法令、本大賞申請須知或主辦單位要求應保存之資料，不在此限。
- 四、任一方違反本條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對他方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效力

- 一、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本備忘錄。
- 三、本備忘錄之屆期或終止、解除，不影響第三條、第五條之效力。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任一方於本備忘錄生效前擁有的智慧財產權，仍歸屬該方，不因本備忘錄之簽訂而生授權他方之效果。
- 二、任一方因本備忘錄所產生的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由該方享有，共同研發成果另以書面約定之。

第六條 附則與爭議解決

- 一、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 二、因本備忘錄所引起之爭議，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無法解決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備 忘 錄 人

甲 方 : ○○○
簽 約 代 表 人 : ○○○
地 址 : ○○○
統 一 編 號 : ○○○

乙 方 : ○○○
簽 約 代 表 人 : ○○○
地 址 : ○○○
統 一 編 號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

附件 11（檔案上傳）

提案影片連結

（上傳提案影片連結，以 3 分鐘長度為限，解析度建議為 1920x1080（含）以上）

附件 12（檔案上傳）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提案企劃書】（本檔案為提案企劃書格式範本）

提案企劃書撰寫說明：

- 1.本提案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企業於各組別以申請 1 案為限。
- 2.請依簡報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提案企劃書，勿刪除任一項目，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加目錄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 3.自目錄頁起編列頁碼並以中文撰寫，企劃書以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附件)。
- 4.版面比例 16:9，背景可自行設計。
- 5.中文字體為微軟正黑體。
- 6.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7.各項引用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8.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9.企劃書格式請至報名系統下載

高齡科技產業-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AgeTech數位友善大賞

提案單位名稱：○○○

參賽提案名稱：（提案名稱建議應與產品或服務具關聯性）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115年00月00日

一頁摘要

提案企劃書須包含下表完整內容：

提案組別	☐ 健康安全 ☐ 友善生活	示意圖
提案單位名稱		(產品圖或服務流程)
參賽提案名稱	(提案名稱建議應與產品或服務具關連性)	
提案內容摘要 (限300字內)	(須包含提案背景說明、需求痛點、解決方案、預期效益(質化/量化))	
關鍵字 (TAG) (建議至多五個)		

提案關鍵字 (TAG) 填寫參考表

請依產品或服務內容，選擇符合的關鍵字，以協助工作坊媒合具相關需求或興趣的樂齡使用者，**建議至多5個關鍵字**

關鍵字參考

未有適用關鍵字時，可於下方自訂其他具體關鍵字。

健康量測	血壓管理	血糖管理	心律監測	慢性病管理	用藥管理
營養管理	睡眠管理	認知評估	認知訓練	體適能評估	身體功能評估
運動促進	復能訓練	口腔功能訓練	吞嚥訓練	聽力照護	跌倒預防
遠距健康諮詢	走失定位	緊急求助	陪伴聊天	情緒關懷	社交互動
居家安全監測	活動揪團	線上課程	音樂影音	益智遊戲	虛擬實境體驗
旅遊體驗	交通移動	照顧服務媒合	送餐服務	居家整理	居住改善
行動輔助	視覺輔助	健康衛教	防詐騙	數位支付	照顧者支持

其他自訂

填寫提醒：若選擇「其他自訂」，請避免填寫「健康」、「生活」、「科技」等過於抽象名詞，請具體描述長者需求或服務內容，例如「社區送餐」、「陪診服務」等

目錄

壹、團隊介紹

- 一. 提案摘要表
- 二. 單位介紹
- 三. 團隊成員

貳、需求分析

- 一. 市場洞察
- 二. 目標族群區隔
- 三. 產品/服務競爭分析

參、構想說明

- 一. 解決方案簡介
- 二. 技術與優勢
- 三. 友善設計應用情境
- 四. 服務驗證 (PoS) 規劃

肆、預期效益

- 一.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二. 預期效益與擴散

伍、補充說明

陸、附件

壹、團隊介紹

一、提案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名稱		
參賽提案名稱		
提案組別	☐ 健康安全 ☐ 友善生活	
主要聯絡窗口 (請確實填寫聯絡資訊)	姓名	
	Email	
	電話	
	職稱	
其他聯絡窗口 (請確實填寫聯絡資訊)	姓名	
	Email	
	電話	
	職稱	

*填表說明：1.本表內容應與後續章節填寫內容一致。2.主要聯絡窗口須為提案單位之正式員工。

5

壹、團隊介紹

一、提案摘要表(續)

二、提案資訊			
提案摘要 (限500字內)	(須包含提案背景說明、需求痛點、解決方案、友善設計特色、創新作法、預計使用情境及預期效益(質化量化))		
曾獲相似或相關內容政府補助資源?	☐ 否 ☐ 是，曾經取得_____，本次提案差異說明如下：		
提案影片連結 (限3分鐘內)	https:// (須包含產品/服務介紹及使用情境)		
預期效益 (必填欄位；若無相關內容，請填寫「無」)	1.產出產品共_____項	2.產出服務共_____項	3.取得專利共_____件
	4.驗證場域_____個	5.驗證人數_____位	6.合作單位_____個
	7.新增導入場域_____個	8.新增服務人次_____位	9.新增推廣活動_____場
	10.其他：(自行填列)		

6

壹、團隊介紹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二、單位介紹

建議說明公司產業地位、角色、使命/願景/目標

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實收資本額：

員工人數：○人

稅籍登記營業項目：

(<https://www.eta.gov.tw/eta/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公司地址：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可附圖）：

過往實績（可附圖）：

（高齡相關優先）

壹、團隊介紹

三、團隊成員

編號	姓名	所屬部門	職稱	團隊角色	主要經歷(公司名稱/時間)	專長或相關經驗
1	王小明	產品設計部	UX設計師	使用者研究、介面設計	1. 智慧照護科技 (2023-至今) 2. 設計工作室 (2020-2023)	使用者訪談、介面設計
2						
3						

*填表說明：請列出參與本提案之團隊成員，如具備數位科技開發、高齡服務、場域導入、使用者研究、設計優化、跨域共創或商業推廣等經驗，請一併說明以利評估團隊執行能力與資源整合能力。

貳、需求分析

一、市場洞察

市場特性規模與需求背景

9

貳、需求分析

二、目標族群區隔

目標市場與目標使用者

10

貳、需求分析

三、產品/服務競爭分析

競爭對手與優勢分析

11

參、構想說明

一、解決方案簡介

[團隊名]欲針對[某個特定的使用族群]，
提供具備[某種特定價值]的[某項產品/服務]，解決[OOOOOO]的痛點

As-Is (現狀)

策略

To-Be (目標)

12

參、構想說明

二、技術、創新與優勢

核心技術及差異化優勢

50

參、構想說明

三、友善設計應用情境

使用情境與友善設計作法

14

參、構想說明

四、服務驗證 (PoS) 規劃

WHO：與誰合作

合作對象、人數

WHERE：何處驗證

合作場域
(應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
展分類報告中，發展類
型分類為分群2(數位發
展潛力區)、分群3(數位
發展起步區)之鄉鎮市區
公/私場域)

請列具體單位名稱
Ex. ○○社區據點、○○
日照中心

SCALE：驗證規模

驗證規模
請量化導入數量
Ex. 場域數、設備數、服
務人次

HOW：如何驗證

執行方法
預計驗證指標

肆、預期效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請團隊依提案內容，思考在執行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戰，並說明如何預防或因應。

肆、預期效益

二、預期效益與擴散

預期量化效益指標
預期質化成果項目
預期擴散性

17

伍、補充說明

18

陸、附件

附件 13

全國數位發展分群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分群 3)
臺北市	萬華區	
新北市	蘆洲區、林口區、鶯歌區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桃園市	大溪區、大園區、龜山區、觀音區	新屋區
臺中市	大甲區、大肚區、中區、外埔區、后里區、清水區、霧峰區、梧棲區、豐原區、沙鹿區、東區、烏日區、石岡區、太平區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
臺南市	仁德區、官田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安南區、南區	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麻豆區、西港區、柳營區、學甲區、鹽水區、安定區、佳里區
高雄市	仁武區、永安區、大寮區、新興區、路竹區、橋頭區、燕巢區、鹽埕區、彌陀區	甲仙區、茄萣區、旗山區、旗津區、大社區、林園區、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大樹區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	三星鄉、壯圍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
基隆市	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暖暖區	
新竹縣	竹東鎮、芎林鄉、新埔鎮、寶山鄉	北埔鄉、橫山鄉、關西鎮
苗栗縣	三義鄉、公館鄉、銅鑼鄉	三灣鄉、大湖鄉、西湖鄉、卓蘭鎮、南庄鄉、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頭屋鄉、造橋鄉
彰化縣	大村鄉、北斗鎮、永靖鄉、伸港鄉、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花壇鄉、鹿港鎮、溪湖鎮、福興鄉、線西鄉、員林市、埔心鄉	田尾鄉、芳苑鄉、芬園鄉、埔鹽鄉、溪州鄉、田中鎮、埤頭鄉、二水鄉、二林鎮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	名間鄉、竹山鎮、魚池鄉、集集鎮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麥寮鄉	土庫鎮、大埤鄉、北港鎮、古坑鄉、西螺鎮、林內鄉、莿桐鄉
嘉義縣	太保市	大林鎮、中埔鄉、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鄉、阿里山鄉、新港鄉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潮州鎮	九如鄉、竹田鄉、長治鄉、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新園鄉、萬巒鄉、東港鎮、麟洛鄉、里港鄉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玉里鎮、光復鄉、壽豐鄉
臺東縣	臺東市	卑南鄉、關山鎮、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連江縣	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資料來源：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dv-survey/2236>